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函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會址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510017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 號 2 樓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電話：臺中(04)23262020、彰化(04)8346627、南投(049)2239569
傳真：臺中(04)23268686、彰化(04)8381391、南投(049)2239570

受文者：貴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中彰投律字第 113000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附件：行程表乙份

主旨：關於「2024 北海道旅遊 | 紅葉絕景.阿寒湖 KAMUYLUMINA 燈光秀.北海道大學銀杏季.夢幻真鍋庭園.三大蟹溫泉五日」，詳如說明，歡迎會員攜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係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（以下合稱三公會）等共同辦理，並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承辦。

二、活動說明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活動地點：日本北海道
- (三) 活動名額：32 位，額滿將按報名先後，依序列候補，如人數未達 16 人，則不予出團。
- (四) 參加對象：三公會之會員、會務人員本人，暨其親屬或友人。
- (五) 報名期間及方法：報名自 1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，本次活動共計 32 位名額，請有意願參加者，以報名人數為單位，每一人皆須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請點選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daakr>

或請掃描 QR-code：



※本活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使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(六) 活動航班：桃園機場長榮航空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起飛出發，113 年 11 月 2 日 19 時 30 分返抵臺灣。

(七) 費用：

1. 出團人數滿 20-24 位，大人每位 58,000 元、2-12 歲孩童占床每位 58,000 元、2-12 歲孩童不占床每位 53,000 元、未滿 2 歲嬰兒 7,500 元。
2. 出團人數滿 25-29 位，大人每位 55,000 元、2-12 歲孩童占床每位 55,000 元、2-12 歲孩童不占床每位 50,000 元、未滿 2 歲嬰兒 7,500 元。
3. 出團人數滿 30-32 位，大人每位 52,900 元、2-12 歲孩童占床每位 52,900 元、2-12 歲孩童不占床每位 47,900 元、未滿 2 歲嬰兒 7,500 元。
 - (1) 住宿：旅遊期間所安排之旅館住宿費用，以二人一室為原則。
※若單人須補單人房價差新臺幣 6,000 元。
 - (2) 餐食：詳細餐食請參閱附件行程表。
 - (3) 門票：詳細景點請參閱附件行程表。
 - (4) 接送：南投、彰化、臺中→桃園機場來回定點接送。
※本次旅遊提供「臺中地方法院」、「彰化地方法院」、「南投地方法院」定點接送。
 - (5) 服務費用：全程領隊、導遊司機之服務費。
 - (6) 每人日本網卡乙張。
 - (7) 保險費：本行程包含旅行業責任保險【意外死殘保額新臺幣 250 萬、意外醫療保額新臺幣 10 萬 (實支實付)】及旅行社履約保證保險。
※旅客未滿 15 歲或 70 歲以上，依保險公司規定最高【意外死殘保額新臺幣 250 萬元、意外醫療保額新臺幣 10 萬 (實支實付)】
※特別提醒及建議，可視需要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旅遊不便險。
4. 報名成功者，均須先支付訂金新臺幣 5,000 元 (每人)，本會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。

三、會員補助款：本款項於活動結束後，由三公會依規定補助，請於報名表填寫匯款金融機構帳號，俾利相關作業進行。

- (一) 臺中律師公會：第 32 屆第 1 任理事長任期內國外旅遊團費補助總額 30 萬元整，由全數參加會員均分，同一會員縱使參加數次國外旅遊，仍以一人次參與分配，且每位會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 6,000 元，但未結清到期會費者，依本會會員福利支用辦法規定，恕不予補助。
- (二) 彰化律師公會：日本、法國國外旅遊團費補助總額 20 萬元整，依參加會員人數均分，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 6,000 元整，本年度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並須符合會員福利實施辦法之年資相關規定；但會員欠繳月費者，依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規定，將不予補助；已參加 112 年跨年旅遊「日本之最·山口秘境絕景大蒐秘 5 日」者，本次旅遊不予補助。

(三) 南投律師公會：113 年國外旅遊年度總額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，參加會員團費補助每人最高上限為 5,000 元，本年度並以補助一次為限；超過補助總額上限 10 萬元時，每人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除以參加會員人數。會員欠繳月費者，依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將不予補助。

四、取消報名：如於報名、繳費後因故須取消者，退費標準依與旅行社簽訂之契約辦理。

五、本資訊同於臺中律師公會網站 (<http://www.tcbar.org.tw>) 公告。

六、本活動如有疑問，敬請來電 04-23262020 轉分機 13 羅小姐，謝謝。

正本：臺中、彰化、南投三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
吳 紹 貴
陳 昱 瑄
楊 博 任